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鈺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5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，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罪及沒收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量刑部分。

二、處斷刑範圍之說明

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

1.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該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

刑。」，輔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，於修法前，如行為人無所得者，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；如行為人有所得者，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自動繳回其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，即符合該條前段減刑要件；而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核修正後，不僅將原必減修正為得減；且將「行為人僅需繳回個人實際犯罪所得」要件，修正為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，經比較修法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。

2.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均坦承本案詐欺犯行，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據1紙在卷可稽（菠扣字第76號第2頁）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相符，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。

㈡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事由

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本案一般洗錢犯行，且已繳回其全部所得財物，業如前述，認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適用，被告原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，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，故不影響處斷刑範圍，應由法院於依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時，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。

三、對原審量刑及上訴理由之說明

㈠原審量刑時，說明被告符合當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事由，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負責面交取款車手工作、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、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、被告已主動繳回犯罪所得2,000元、

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素行紀錄，及被告於法院自陳國中畢業、要扶養2個孫子和1個智障的兒子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。

㈡經核原審於量刑審酌時，雖未就被告所犯想像競合輕罪即一般洗錢罪，未予併科罰金刑之理由予以說明，然本院審酌原審就被告此部分犯行所科處刑度，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刑度為重，兼酌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，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，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，認此部分犯行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，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併科罰金刑之必要，故由本院就不予併科罰金之理由予以補充敘明外，原審於量刑時，業已充分審酌被告該當之法定減刑事由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，其所為宣告刑均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，難認有何量刑不當。

㈢被告上訴雖以其年近70歲，且長期於工地工作，因年邁無法繼續於工地工作，但需扶養已過世三子所留兩個分別為國中、國小之孫子，及智障之二子，先因欲辦理貸款而遭詐騙提供帳戶遭判刑，且帳戶因被凍結無法覓職，始於臉書找工作時遭詐騙集團利用而參與本案犯行，請求審酌上情，予以從輕量刑等語。然查，被告所指前揭犯罪動機及個人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，均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具體審酌，被告之生活家庭狀況雖值同情，然被告於覓職時未能慎選適法工作，而以行使偽造之存入回單參與本案詐欺、洗錢犯行，其係以一行為同時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且本案告訴人受損害高達50萬元，被告雖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事由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2,000元，然尚未彌補告訴人損害，自不宜給予過多之減刑優惠，故原審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量刑尚認妥適。此外，被告亦未提出原審於量刑

時，有何事實審酌錯誤，或重要事由漏未審酌之情，其執前詞認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◎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